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0,149	118,523
銷售成本		<u>(73,773)</u>	<u>(82,126)</u>
毛利		26,376	36,397
其他收入		4,157	7,670
分銷成本		(2,021)	(3,648)
行政費用		<u>(11,859)</u>	<u>(11,861)</u>
經營盈利		16,653	28,558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u>(3,766)</u>	<u>(3,766)</u>
除稅前盈利		12,887	24,792
稅項	4	<u>(1,095)</u>	<u>(1,934)</u>
本期間盈利淨額		<u>11,792</u>	<u>22,858</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0.55仙</u>	<u>1.10仙</u>
— 攤薄		<u>0.38仙</u>	<u>0.65仙</u>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編製，並已就重估租賃物業作出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 — 銷售貨品及物業租賃。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收益表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包裝盒、 包裝袋及 小袋、陳列 用品及文具 物業租賃	100,149 —	118,493 30	13,344 —	21,812 30
	<u>100,149</u>	<u>118,523</u>	13,344	21,842
利息收入			<u>3,309</u>	<u>6,716</u>
經營盈利			16,653	28,558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u>(3,766)</u>	<u>(3,766)</u>
除稅前盈利			12,887	24,792
稅項			<u>(1,095)</u>	<u>(1,934)</u>
本期間盈利淨額			<u>11,792</u>	<u>22,85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資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南北美洲	44,849	31,016
香港	20,923	40,098
歐洲	25,809	38,808
其他	8,568	8,601
	<u>100,149</u>	<u>118,523</u>

各個地區之除稅前盈利貢獻對營業額之比率大致上與本集團之整體比率一致。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權益扣除約2,6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856,000港元）作折舊及攤銷。

4. 稅項

是項支出為香港利得稅，其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16%計算。

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之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並於彼等營運之司法權區無需繳付稅項，因此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提供稅項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之盈利淨額	11,792	22,858
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之潛在股份產生的 攤薄影響	<u>3,766</u>	<u>3,76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盈利	<u>15,558</u>	<u>26,62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2,152,053,219	2,074,281,099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應付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u>1,698,267,202</u> <u>196,163,185</u>	<u>1,844,527,224</u> <u>163,645,98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4,046,483,606</u>	<u>4,082,454,308</u>

6.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之營業額為100,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1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103,000,000港元減少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淨額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2,800,000港元）。期內業績較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6,700,000港元上升76.1%（未計入就本集團將生產設施遷往中山所涉成本而作出之非經常性撥備5,100,000港元），而本六個月期間之股東資金回報則為3.5%。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14,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55仙（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10仙），較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0.32仙上升71.8%。有賴持續控制成本，總營運成本維持低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之水平。由於期內撥回呆賬撥備1,500,000港元，因而令分銷成本下降。

自二零零一年第三季以來，包裝業處於艱難時期。二零零一年，包裝產品之需求更為疲弱，足見全球經濟顯然已經下滑。九一一慘劇亦對消費者需求更添霜雪。因此，於本期間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止，銷售收益及銷量均告下跌。在經濟下滑且競爭熾烈下，本集團因應嚴格控制成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後落實之訂單所涉及之首季銷售額對邊際純利貢獻不多。有跡象顯示包裝產品之需求及價格均已於四月開始趨於穩定。

本集團已於首季完結前完成將生產設施遷往中山。於過渡期間，業務營運暢順。儘管處於過渡期間，對比去年同期，第二季之銷售量增幅22.7%令人滿意。

儘管經濟放緩及其對包裝需求構成影響，本集團整體上表現依然良好。

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未來一年仍然充滿挑戰。集團預期包裝業之競爭將會持續激烈。經過重組及精簡後，以往分散於不同廠房之運作已於中山廠房合併進行，從而達致更高效率。藉著此項重組，本公司實力將得以增強，並在艱困市況下繼續邁步向前。

本集團不斷致力加強本身在包裝產品供應商中之翹楚地位，且銳意推出嶄新產品，藉以擴大客戶群。憑藉專心致志之管理層，加上具備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穩佔優勢位置，足能迎接新挑戰，且深信本集團可望於下半年之業績將有所改善。

董事亦現積極發掘商機，務求拓展業務，促進多元化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乃以股本及內部資金全數提供，並無對外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儲備保持穩健，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息投資為283,5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定息投資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53,000,000港元，就其盈餘現金資源所產生之回報率較銀行存款為高。盈餘資金大多存於著名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

期內，從銀行存款及定息投資所得之利息為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則為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港元）。票據乃無抵押，年息為五厘，按本金額逐日計息，並由本公司每半年下期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應付可換股票據對股東資金及應付可換股票據總額之比率）為30.6%（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2.4%）。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為結算單位，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800名員工，大部份於中國聘用。本集團根據適用之行業慣例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後，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計劃內若干條款須予修訂，或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取而代之。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再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而予以發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4,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以18,500,000港元購買陽明山莊一項物業作投資用途。購買成本以內部資金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備用額並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Faircom Limited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期內，在所收取之款項中作投資用途之1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並可供日後投資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監管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